



资产管理法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最新修订简述

王勇 | 林苑 | 冉璐 律师

国家外汇管理局（下称“**外汇局**”）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修订后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2012]2 号，下称“**修订版**”）。相比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颁布的旧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下称“**旧版规定**”），修订版有如下变化和更新：

1. 明确允许主权基金、央行及货币当局等 3 类机构投资额度上限超过等值 10 亿美元；
2. 将开放式中国基金轧差净额的申购或赎回的相关的资金汇入/汇出频率，由托管行按月办理调整为按周办理；
3. 增加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下称“**QFII**”）或开放式中国基金每月汇出的资金总额（包括本金和收益）不得超过其上一年度境内总资产的 20%；
4. 规定在上述 20% 的范围内，托管行可直接为开放式中国基金办理相关的资金汇出，而无需外汇局的批准；
5. 简化收益汇出限制，规定托管人可凭审计报告及完税证明等，直接为除开放式中国基金外的其他 QFII 办理收益的汇出，而无需外汇局的批准（但汇出本金仍需经外汇局审批）。
6. 严格了托管人的报告义务，即将托管人报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月报表（一）、（二）》的时限由每月结束后 8 个工作日内缩短至 5 个工作日内。
7. 明确了关于 QFII 人民币专用账户的管理，即要求 QFII 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账户操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在托管行或境内其他商业银行开立与外汇账户相对应的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具体包括：
 - 人民币专用存款账户分为 QFII 投资境内证券市场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以及投资境内股指期货的专用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应在境内托管行处开立。专用存款账户<期货交易>应在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处开立。

- QFII 的人民币特殊账户收支范围应与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收支范围保持一致。
- QFII 可申请为其管理的客户资金开立不超过 6 个专用存款账户<证券交易>，每个账户起始开户金额不得低于等值 2000 万美元。
- QFII 如需对已开立的客户资金的人民币特殊账户进行分账管理，开立多个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在操作指引发布之日起（即 2012 年 12 月 7 日）6 个月内向国家外汇局提出申请，并在获批后将资金一次性全额划转至新开立的专用存款账户；托管行应在相关资金划转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信息报国家外汇局备案。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联系。